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姿吟
電話：02-7736-5817
電子信箱：cstzlal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聯字第1110046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立法院秘書長函、活動簡章 (A09000000E_11100469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46907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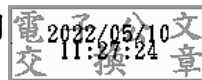
主旨：立法院訂於111年7月4日至5日舉辦2天1夜「大專青年國會
民主研習營」，計招收40人，檢附活動簡章1份，請惠予
轉知各系所及社團周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1年5月6日台立院中字第1113200325號
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立法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活動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轉立法院訂於111年7月4日至5日舉辦2天1夜「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計招收40人，檢附活動
- 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1/05/11 11:37:39(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1/05/11 12:35:44(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1/05/11
14:12:39(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413015)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

聯絡方式：林宇音

電 話：04-22172913

傳 真：04-22172914

電子郵件：ly20885@l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中字第111320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3200325_0_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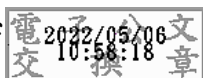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訂於111年7月4日至5日舉辦2天1夜「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計招收40人，檢附活動簡章1份，請惠予函轉全國各大專院校轉知各系所及社團周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本院開放國會之理念，加強大專青年對國會議事運作了解並正確認識國會，另結合本院民主議政園區之歷史場景及相關議政史料，讓學員了解園區蘊含之民主內涵，進而提升其民主及議事專業素養，特舉辦旨揭研習營。
- 二、全程參與本項活動之學員，由本院頒給結業證書。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立法院 111 年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

活動簡章

- 一、 活動宗旨：本院秉持開放國會的理念，特舉辦本項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藉由大專青年參與本院活動，拉近學員與本院之距離，透過課程與活動之安排，讓學員對於國會運作之專業工作有初步認識；另結合本院民主議政園區之歷史場景及相關議政史料，讓學員了解園區蘊含之民主內涵。
- 二、 活動期程：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5 日(星期二)。
- 三、 活動地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 四、 交通事宜：除較偏遠地區之學員外，其餘學員須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於高鐵台中站集合，由本院提供交通接駁服務前往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
- 五、 住宿事宜：全部學員均於活動第一日住宿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議蘆會館，較偏遠地區學員可申請活動前一日住宿(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 六、 參加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五專限 4 年級以上；研究所限 30 歲以下)，預計招收 40 人。
-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止，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
- 八、 報名費用：活動全程免費。惟須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於活動第二天完整參與研習營後全額返還；保證金相關作業由協辦單位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
- 九、 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表之填寫。
 - (二) 報名網址：

報名表單連結：<https://lihil.com/rtxw3>

報名 QR Code:



(三) 錄取通知：

承辦單位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前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

(四) 保證金繳納：

通知錄取後將提供繳款資訊，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

十、 放棄規範：錄取後無法參加者，應於 3 天前 e-mail 通知承辦單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未事先告知而無故未參加者，取消次年參加之資格，並不退還保證金。

十一、 防疫規範：由於參與本活動之學員須與他人同住並共同用餐，為確保學員之安全與防疫考量，於報名參加時，需上傳數位疫苗證明，惟若於活動舉辦時指揮中心另有規範，則優先依照指揮中心之規範辦理，相關規範調整將由承辦單位通知錄取學員。

十二、 應變作業：如發生各項天災、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配合政府規定，本院得依實際情況通知學員活動停止辦理或延期，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十三、 本案承辦單位聯繫方式：連絡人電話：(04)22172913 林小姐，聯絡信箱：ly20885@ly.gov.tw。

十四、 注意事項：

(一) 請依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

(二) 本次活動，由本院辦理旅遊平安團體保險。

(三) 有關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立法院做公務上使用。

(四) 錄取者須填具「立法院個人資料同意書」。

十五、活動日程：

課程 時間	7 月 4 日 星 期 一	課程 時間	7 月 5 日 星 期 二
08:50 09:00	高 鐵 台 中 站 集 合 前 往 立 法 院 民 主 議 政 園 區	07:30 07:50	起 床 、 盥 洗
09:30 10:00	報 到 、 編 組 及 住 宿 安 排	08:00 08:50	早 餐
10:10 10:30	環 境 介 紹	09:00 09:50	參 觀 議 政 博 物 館
10:30 10:50	參 觀 民 主 時 刻 館	10:00 11:50	與 委 員 共 事 〈 國 會 工 作 介 紹 〉 (委 員 辦 公 室 幕 僚)
11:00 11:30	開 訓 典 禮		
11:40 13:00	午 餐 午 休	12:00 13:20	午 餐 午 休
13:10 15:00	國 會 制 度 介 紹 〈 議 事 、 法 制 與 預 算 〉	13:30 15:30	前 進 國 會 〈 委 員 座 談 〉 (立 法 委 員)
15:00 15:20	點 心 時 間	15:30 15:50	點 心 時 間
15:20 17:20	我 國 民 主 演 進 史 〈 故 事 Story Studio 〉	15:50 17:50	針 砭 國 會 〈 青 年 論 壇 〉
17:30 18:50	晚 餐	17:50 18:10	結 訓 典 禮
19:00 21:00	看 懂 國 會 〈 法 律 白 話 文 運 動 國 會 識 讀 工 作 坊 〉	18:10	賦 歸

十六、講座與課程內容概要：

(一) 國會制度介紹：

由本院主管擔任講師，介紹本院組織與分工，並分別介紹議事、法制與預算業務，以讓學員對於本院之運作有基本認識。

(二) 我國民主演進史：

本節課程邀請到知名歷史知識媒體「故事 Story Studio」業務經理吳亮衡和學員介紹自國民政府搬遷來台後，我國國會制度的演進，以及推動重大改變的歷史事件，讓學員對於我國目前運行的民主制度從何而來有初步了解。

(三) 看懂國會：

本節課程為工作坊性質，邀請到知名法律媒體「法律白話文運動」行銷總監劉珞亦擔任講師，為讓學員能夠運用前述課程習得之知識，並親身體驗國會實際工作之情形，將於本節課程內使學員分組，並透過國會工作的情境設計，以討論、選擇和提問的方式讓講師與學員互動。

(四) 與委員共事：

本節課程將由三名曾有委員辦公室工作經驗的幕僚擔任講師，與學員介紹在委員辦公室中會遇到的各式工作內容，如組織、選服、行政、預算與法案，讓學員可以了解委員辦公室的實際工作情形，並讓未來有興趣從事或瞭解相關工作的學員有機會與講師進行問答互動。

(五) 前進國會：

本節課程將由三名立法委員擔任講師，並與學員分享身為立法委員的心得與工作內容。

(六) 針砭國會：

本節課程將為本次活動的學員成果發表，於完成本次營隊兩次的課程後，學員將對國會議事運作有進一步了解，並習得立法委員、委員辦公室和立法院工作的相關知識，因此在營隊最後將提供各組學員發表學習成果之機會，藉由國會工作坊時討論的提案與情境，進行具體議題的發表與探討。